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

#### 目 的

有關本資料文件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請委員備悉。

#### 背 景

2.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sup>1</sup>第VI章第2條的修訂案將於2016年7月1日在香港生效。該修訂案規定在集裝箱被裝上《SOLAS公約》第VI章適用的船隻前，必須先完成強制性的集裝箱總重量驗證。詳情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三的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43號、第87號和第90號。

#### 簡介會

3. 海事處於2016年4至6月舉行數場簡介會。簡報投影片可於海事處網站<sup>2</sup>下載。

#### 指引及常見問題

4. “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及多條常見問題可於網站<sup>3</sup>下載。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海事工業安全組（電話：2852 4477）。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6年6月

<sup>1</sup> [http://www.worldshipping.org/industry-issues/safety/SOLAS\\_CHAPTER\\_VI\\_Regulation\\_2\\_Paragraphs\\_4-6.pdf](http://www.worldshipping.org/industry-issues/safety/SOLAS_CHAPTER_VI_Regulation_2_Paragraphs_4-6.pdf)

<sup>2</sup>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vgm\\_presentation\\_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vgm_presentation_c.pdf)

<sup>3</sup>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vgm.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vgm.html)及[http://www.mardep.gov.hk/hk/faq/faq\\_miss\\_vgm.html](http://www.mardep.gov.hk/hk/faq/faq_miss_vgm.html)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43 號**<sup>4</sup>  
(新船務規定)

**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的修訂案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該修訂案規定在集裝箱被裝上《SOLAS 公約》第 VI 章適用的船隻前，必須先完成強制性的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海事處已更新其網站，上載有關總重量驗證的資料。此外，海事處在參考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指引後，已發出“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為業界營運者提供如何遵從新規定的指引。

上述指引和有關資料見於以下海事處網址。與船務和貨運業有關的營運者應閱覽該網頁，並據而採取所需行動。

-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vgm.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vgm.html)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4 月 15 日  
檔號：SD/MISS/117/1(5)

---

<sup>4</sup>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43c.pdf>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87 號**<sup>5</sup>

(船務規定)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國際海運載貨集裝箱**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V)(2016 年修訂版)(下稱“該規例”)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規例第 3A 條已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的最新規定, 要求付運人把載貨集裝箱裝上船隻前, 必須驗證其總重量並向承運人申報。

國際海事組織(IMO)經考慮成員國的關注事項後,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發出通函 MSC.1/Circ.1548 (隨文夾附), 在不影響船隻的穩定性和安全操作的前提下, 建議成員在首三個月期間採取可行務實的措施以執行上述規定。海事處顧及業界營運者的相類關注事項和其他國家的實際安排, 採納了 IMO 的建議,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將以可行務實的方式執行有關規定。

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6 月 24 日  
檔號: SD/MISS/117/1(5)

---

<sup>5</sup>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87c.pdf>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90 號**

(船務規定)

**驗證載貨集裝箱總重量的認可秤重設備**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V) (2016 年修訂版) (下稱“該規例”) 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規例第 3A 條已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修正案的新規定, 要求付運人把載貨集裝箱裝上船隻前, 必須驗證其總重量並向承運人申報。

驗證集裝箱總重量的其中一個方法是使用認可秤重設備直接量度一個載貨集裝箱的重量。如以此方法秤重, 該載貨集裝箱的重量記錄須由相關的秤重操作者簽發。

若干認可秤重設備操作者在秤重現場並無設置起重裝置, 無法把載貨集裝箱從拖架吊起以量度該箱的總重量。在此情況下, 操作者必須進行兩次秤重(即量度拖架的重量一次, 再量度拖架連同載貨集裝箱的重量一次), 並須提供兩份記錄表, 以證明符合上述秤重方法。將該兩項重量讀數相減即得出載貨集裝箱的總重量。

認可秤重設備操作者如不遵從上述指示, 其認可資格可被撤銷。海事處網頁載有認可秤重設備名單, 提供上述兩類操作者的資料, 供公眾查閱。

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6 月 28 日  
檔號: SD/MISS/117/1(5)